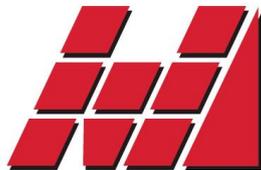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三月份公告」），內容就有關併購目標公司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可能併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三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信達香港有意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事項」）。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獲相關監管部門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可能併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併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並未就可能併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無法律約束力**

除費用和保密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與信達香港並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併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李清華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